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6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633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633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63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「114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17日清教科字第1149004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實作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三、報名日起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另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逕行至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81173_r1.php?Lang=zh-tw)。
- 四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函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教務處 114/06/24 13: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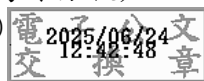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4614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